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将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意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内部运作流程、适应监管政策动态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配套监管规

则，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其中：修订制度 32 项，新增 2 项，具体如下：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 《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 《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7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9 《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0 《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 《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3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有意提名陈永红先生、张玉冲女士、龙春华女士、单鹏安先生、汪路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赵希平先生、谭文先生本次届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希平先生、谭文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有意提名刘运国先生、陶剑虹女士、江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林瑞超先生、吴清功先生本次届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牟小容女士、林瑞超先生、吴清功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永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2月出生，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主管中药师职称。曾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眾生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0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1.6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永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永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玉冲：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9年5月出生，中山大学本科，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张玉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64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10.90%，其姐张玉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64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10.90%，上述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女士享有，张玉冲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玉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玉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玉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龙春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2 年 6 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龙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57,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 0.34%。龙春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龙春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龙春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单鹏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医科大学硕士。曾任牡丹江医科大学讲师，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天衡时代科技集团产品经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盖德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医药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易道佑康中

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监事、医药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和嘉慧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单鹏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单鹏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单鹏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汪路曼：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5 年 3 月出生，复旦大学博士。曾任安徽省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实习医生、医师，复旦大学青年副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免疫学副教授。

汪路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汪路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汪路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运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 1 月出生，厦门大学博士。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财政部特支计划，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运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运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运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陶剑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58 年 6 月出生，中山大学博士。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副主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兼任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剑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陶剑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陶剑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江保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 年 9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曾任华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法律系主任。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江保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江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